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促进公司发展，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即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漳泽电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获得其无异议函后实施。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工程、原材料等服务的供应商将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工程、原材料等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转让给保理公司，并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作为销售机构发行“漳泽电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募集

资金净额受让基础资产。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储架式，按实际需要发行，具体以专项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现供应商债务提前偿付，获得与供应商更大议价空间，同时延长应付账款账期，释放营运资金。

三、专项计划的意义

1、加强公司供应链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压缩支付时间，确保公司与供应商更强的谈判地位；

2、供应商及时获取资金，有助于提高供应商抗风险能力，稳定公司的供应链。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因素。

本专项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